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8

第6期（总第379期）

2008 年第 6 期(总第 379 期)

目 录

领导讲话(摘要)

阮成发同志在市人民政府第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

上的讲话…………… (3)

市级文件选登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型

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 ……………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市区 2007 年土地级

别与基准地价标准的通知 …………… (22)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武发〔2008〕1 号文件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基层单位控制

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机制的通知 ……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逐步

撤销职工持股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36)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报
信
息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开
放
推
动
改
革

传
达
政
令
服
务
基
层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8
第6期(总第379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2)

人事任免 (42)

政务简讯

2007 年度市重点项目建设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

(策划)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表彰

..... (43)

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44)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8 年 2 月) (45)

领导讲话(摘要)

阮成发同志在市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2月20日)

同志们：

全市“两会”一结束，我们就召开政府全会，主要目的是动员各区、各部门，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迅速行动起来，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办理要求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面超额完成。刚才，仁杰同志就《政府工作报告》和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与市政协提案、提案的分解工作进行了说明；市发改委、经委和江汉区、新洲区等12个部门和区的负责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要明确任务，确保完成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是政府工作的行动纲领，是我们向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法定职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映的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愿望和要求。全面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是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基本职责，是落实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

对各项目标任务，市政府办公厅已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相关

工作的市政府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希望各区、各部门认真贯彻,狠抓落实。

一是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我们确定的每项任务,工作量都很大,分解以后,必须制订工作方案。比如,全市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正由市发改委牵头抓紧制订方案,目前,已提出今年工作的初步意见,准备尽快研究下发。再比如,市经委负责的全民创业行动,还有市建委负责的二环以内30分钟畅通工程,以及由市政府办公厅和信息产业局负责的电子政务建设、市级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等等,工作量都相当大。所以,大家务必抓紧,先把方案做好。

二是要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首先,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市目标办要将《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各区、各部门绩效考核目标。各区、各部门要把承担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处室,量化到岗,细化到人,并列出时间表,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其次,要健全督查机制。领导干部要亲自督查。同时,要充分发挥督查部门的职能作用。对重点工作、重大工作部署要开展跟踪督查,做到重点工作推进到哪里,督查工作就跟进到哪里,随时掌握动态,及时通报情况,督促工作落实。再次,要完善奖惩机制。对工作落实好、政绩突出的干部,要表扬鼓励;对“唱功”好、“做功”差,工作不落实的干部,要批评教育;对玩忽职守、误事坏事的干部,要追究责任。

三是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合力。抓落实是一项系统工程。一个决策、一项工作往往涉及到多个部门,需要大家密切配合、协同推

进。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组织协调,有效地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工作的落实。特别是在推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上,要采取召开现场办公会、工作协调会等方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暂时解决不了的,要拿出时间表,限期解决,以有效地推动工作落实。

四是要克服困难,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是否完成,明年初,我们要向人民代表作出交代。完不成目标任务,讲千条万条理由,都没有用。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这个问题上,大家不要有丝毫的犹豫和含糊。我们不能“满场跑不进球”。跑得累死,不进球没用。我们在座的同志都很辛苦,工作加班加点。但到年底,如果目标中有几项没完成,你再辛苦、说再多理由都没用。进不了球总有原因,但“进球”是硬道理。当然,你首先得跑,不然连进球的机会都没有。但是,不能只跑不进球。因此,目标任务明确后,大家一定要克服一切困难去完成。在工作过程中,有困难可以提出来,我们可以一起想办法。但基本的目标必须明确,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去完成。

二、要认清形势,有所作为

本届政府任期已经过去一年,还有四年时间。今年前两个月就要过去了,必须抓紧每一天,努力有所作为。

要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毛主席教导我们:“人是要有点精神的”。有了不懈奋斗、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才能有一往无前的动力,才能以强烈的责任感、事业心,满腔热情地去化解和克服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这是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基础和保障。我们每一位领导干部,不论在何岗位、做何工作,都要满腔热情,保持高昂的精神状态,不分心,不走神,把事情一件一件地办好,把问题一个一个

地解决好。不论任务轻重,都要尽职尽责,奋发图强,在任期内多为人民群众干实事。不论工作难易,责任大小,都要在工作上高标准、严要求,不能凑合、应付、一般化,要努力争创一流、争当先进,使我们做的每一项工作,建设的每一项工程,都经得起人民的检查,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武汉当前的发展势头很好,我们要向更高的目标迈进,力争每年干几件让全市人民振奋的大事。就各区、各部门而言,要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每年做成几件对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事情。

这些年来,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对此,全市上下有目共睹,省委、省政府给予了高度评价。但是,我们也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对当前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与广州、深圳、杭州、青岛等沿海先进城市相比,我们还有较大差距,一是经济总量相对偏小,二是发展速度相对偏慢,三是地方一般性财政收入占比偏低。差距的产生有客观的原因,因为改革开放从沿海开始,他们占据了天时和地利,这个我们没办法比。但是,分析差距可以使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

我们有两个指标非常可观。一个指标是万人在校大学生数达到871人,在各城市中排名第一,但是,科教优势转化为生产力的优势很弱。如,我市万人申请专利数量为9项,不足上海的1/2,低于广州、天津等城市。另一个指标是第三产业占整个国民经济的比重。比重超过50%的城市,19个副省级以上城市中只有4个,我市是其中之一。但深入分析,就可以发现我市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不尽合理。我市的服务业以传统的商贸、物流、餐饮为主,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相对

偏弱。

以上比较说明,我们不能自我感觉太好。我们只有认识到不足,才能奋发向上、克服困难,大踏步向前走。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是必达目标。同时,我们要按照有所作为的要求,提出争取目标。必达目标是我们对外承诺的目标,我们内部工作的要求是要努力完成争取目标。比如,固定资产投资增幅的必达目标是18%,争取目标是20%以上;财政收入增幅必达目标是15.5%,和全省一致,争取目标是2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必达目标是15%,争取目标是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必达目标是15%,争取目标是16%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必达目标是10%,争取目标是12%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必达目标是10%,争取目标是11%以上;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排率必达目标是2.5%,争取目标是2.8%;二氧化硫排放量减排率必达目标是3%,争取目标是3.3%。这里面,有些必达目标提得还有些偏低,工作中要努力超过。

三、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

在今年市“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很有帮助。其中,帮助最大的就是指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解放思想提的不够鲜明。不解放思想就不可能有新一轮的发展。

什么是解放思想?小平同志曾作过非常科学准确的论述:“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

解放思想,是我们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开创

事业新局面的一大法宝。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只有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才能找到破解各种发展难题、解决各种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的正确思路 and 有效方法。当前,我们正处在“两型社会”改革的起步阶段,推进“两型社会”改革,实现改革新突破,关键是要解放思想。

解放思想不是空洞的,必须针对一系列具体的问题。“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了一些当前武汉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也请同志们一起来思考还有哪些影响和制约当前我市发展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答案。

一是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关系问题。我们现在是改革试验区,肯定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但是,依法行政是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二者关系怎么处理,需要大家开动脑筋,积极探索。

二是武汉与武汉城市圈的关系问题。中央批准的是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我们首先要集中精力把武汉自己的事情做好。目前,我们正在起草的方案是武汉市综合配套改革方案。但是,“两型社会”试验不可避免会涉及到“1+8”的问题。如何处理好这个关系,值得我们思考。

三是市与区的关系。我在听取各区人大代表团意见中,最尖锐的意见就是如何处理好市和区的关系。市的权力太集中,对区放权不够,影响了区的发展。在市、区关系问题上,我们要尽可能地解放思想,尽可能地放权于区、还权与区,让区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和主动权。

四是中心城区和远城区的关系。在各区人大代表团听取意见时,远城区代表反映,他们与中心城区有着太大的差别。现在,中央

提出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远城区有很多问题有待解决。如,公路收费站问题。同时,有代表提出,从城市经济发展看,发展较好的城市都是繁荣在中心城区、实力在郊区。代表们还提了各中心城区具体功能定位的问题,各区都希望自己有一个合理的定位。怎样处理好中心城区与远城区的关系,如何对各中心城区进行合理的功能定位,都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五是如何优化全民创业政策环境、完善全民创业服务平台。今年全市“两会”上,大家对全民创业反应很强烈。怎么推进全民创业?怎样解决全民创业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是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解决的问题。

六是如何突破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真正使科教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大的突破。我们要探索新思路、新办法,努力实现新突破。

七是城市建设如何更好地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问题。投资主体多元化不突破,我们持续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是不可能的。但在突破过程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障碍和瓶颈,要求我们解放思想,研究解决好具体问题。

八是如何加强城市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这次应对雪灾,给我们提供了一系列的经验和教训。我们付了学费就要增长见识,从教训中总结出城市应急能力建设应该怎么加强。所有这些问题,希望同志们一起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认真研究解决。

四、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要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必须不断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是要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把政府的定位找准,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要大力加强公共服务职能。要健全公共财政体系,把政府新增的财力重点用于改善民生,加大社会事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和“三农”等方面的投入。与此相关的还包括财政收支两条线问题。我在去年年终会上强调,市级财政收支两条线总体情况不错,但是区级财政收支两条线问题一定要注意。特别是远城区,虽然财政比较紧张,但一定要做到收支两条线。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的含糊。执法部门收入和福利与罚款挂钩,一定会出现“为钱执法”、“为钱办案”,这种利益驱动是没法控制的。公共财政的建立不是一种空洞的概念,都要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上。

二是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切实减少不必要的、没有法律依据的审批。要明显缩短审批时限,规范审批程序。这是我们改善投资环境最重要的一环。不论招商引资、还是全民创业,政府要做的首先是改善环境。改善环境的核心是解决行政许可的问题。要尽可能把行政许可事项降低到最低限度。保留的审批事项一定要规范程序,缩短时间。要让申请人了解办事的流程,以及所办事项的动态情况。要努力做到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窗口交结果。为此,要大力推进网上审批。

三是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只有做到公开,才能使人民群众监督我们。《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政府。只有有效的监督,才能解决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懈怠的问题、依法行政的问题。我们要依法公开,提高主动公开的覆盖面。今后出现重大的突发事件,各级政府的发言人,一定要主动地面对媒体,主动向

老百姓说清楚出了什么事故,现在处于什么状态。要避免出现“瞎子摸象”的状况,瞎子摸象不能怪瞎子本人,瞎子只能摸到象的局部,我们应该将这个“大象”的全部告诉媒体。出了事情,不能压着藏着,这不利于问题的解决,要学会主动公开,争取主动。

四是要大力加强电子政务。关于电子政务,我在多次会议上都强调过。门户网站首先解决的是政务公开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解决网上办事的问题。网上办事,对外是对公民、对企业尽可能多地提供办事事项,对内是解决网上办公的问题。比如,今天发给大家的分解意见文件是一厚本,各部门要在其中找出自己负责的事项很麻烦。实际上,这在网上是很好解决的问题。输入各部门的关键词,各部门负责的事项就会自动生成,同时,自动生成后,各部门的办理情况、工作进度可以随时通过网络进行查询。我在办公室就可以随时看到大家的工作情况,有什么问题我就可以随时提出,同大家一起商量。要加快建立网上办公平台。要将文件上网,文件办理的状态也要上网,而且要尽可能共享,部门之间没有什么保密的。在这个方面,人大和政协给我们作出了榜样。今年,政协的提案全部实行网上提交、网上回复。通过引入系统识别,避免相同的提案重复提交,这样既减少了建议案的数量,提高了质量,也降低了工作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是要整合各种公共服务的专线。这次应对雪灾中暴露出一个问题,就是公共服务电话号码太多,老百姓很难记住和打通。市长专线有15条线路,平时是肯定够用的,但到非常时候就不够用了。现在,供水、供电、市政都有自己的服务电话号码,各部门都有,大家想想,怎么能记得住?目前,最好记的号码是12345、110。下一步,我们要对专线进行整合,在保留各自平台的基础上,实现一个窗口对外,

在网上实行自动交办。在交办处理完事情后,将信息反馈给网上平台,这样就能方便百姓办事了。

六是要坚持廉洁从政。关于廉洁从政的要求,同志们都很清楚,市里多次发文、多次开会进行强调。今年初八一上班,市委、市政府又专门召开了全市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希望大家一定要加强从政道德修养,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良好品质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要管住自己,也要管好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管好分管的部门和单位,千万不要在廉政方面出问题。

同志们,武汉正处在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竞争和挑战,形势喜人,形势逼人。我们要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责任感,站在发展武汉、振兴武汉的高度,迅速行动起来,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团结拼搏,开拓创新,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目标和任务。

👉 市级文件选登 👈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

武发〔2008〕5号

2008年3月18日

为了进一步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央对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围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抢抓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减少行政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投资和创业环境,为企业依法经营和全民创业提供高效服务。凡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事项,凡是市场机制能够自行调节的事项,凡是行业组织通过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除法律、上级行政规章有明文规定的以外,我市行政机关不得干预。加大财政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投入,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服务体系,使公共资源向基层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

二、全方位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利益的各种政府信息,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保密的以

外,都要及时公开。把信息公开纳入规范化轨道,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具有对外管理、执法和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都要将本部门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收费标准、监督办法等在各自的网站上和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开。发挥政务中心办事公开的示范作用,积极建立开放式办公空间,实行通透式办公,实现政府公务员与群众“零距离”接触。探索实行部分公共服务部门工作日开放和节假日预约服务制度。各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都要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政策、政府重要决策信息和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遇有特殊情况、重大或突发事件、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社会各界发布,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充分发挥社区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按照群众“点题公开”等方式,及时向社区居民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上学、就医、水、电、气、暖等社会公益性事项,纳入公开范畴。结合实施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把政府信息公开延伸到农村村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三、进一步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行政效率。

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面向公众、保障安全”的原则,积极开发、充分利用和加快整合现有的政府网络系统及信息资源。建设全市法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启动全市人口基础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快全市政务网站体系建设,建立完备的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共信息平台,筹建武汉城市圈政府门户网站,加快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增加网上办事事项,在线受理投诉举报和市民建议,实现政府

与市民网上互动,尽量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高效、顺畅的服务。2008年在全体市直党政机关中开通公务员电子邮箱系统;在各区(开发区)、市直部门建成并运行行政机关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进一步扩充市级协同办公系统的应用范围,使政务专网联网单位100%的非涉密文件、通知和资料都通过网络传输。推进市、区政府及部门联网办公,构筑统一的政府网上办事平台,强化业务协同,实现信息技术与体制机制创新的结合。(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信息产业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四、建设全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实行全程网上审批。按照“全市统一、两级分建”的模式,推进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发布、受理登记、内部流转、结果反馈和监督考核等环节的网络化。2008年,建成全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与全市15个区级政务服务中心、41个市直部门行政审批“窗口”连通。凡是已具备网上审批条件的事项,都应做到网上办理,全部实行“一表受理、一网运作、一次发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市编办、市信息产业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

五、加强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市直部门审批“窗口”建设,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研究制定加强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对各区“中心”入驻部门、窗口设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网络建设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平台,整合区及街道、乡镇的政务服务资源,提升“中心”功能。市、区审批部门应对“窗口”和“中心”充分授权,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加快推进审批权限向“窗口”和“中心”前移,对市政府明确下放到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审批项目,应落实到位,进行动态监管,并将权力下放情况纳

入电子监察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信息产业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六、扩大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范围,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扩大电子监察系统的覆盖范围,将所有网上办理的行政业务全部纳入电子监察的范围。对审批事项应进不进的单位,按照绩效管理规定扣减相应分值,责令立即整改并进行公示和通报批评。创新绩效考核方式,探索建立全市绩效管理网上运行系统,通过政务网络平台对绩效考核单位实行全程动态监控。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制定适应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作为考核各区、市直各部门绩效的重要指标。完善公务员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平时考核,规范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公务员的任免、奖惩挂钩。(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绩效办;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市信息产业局、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

七、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提高保障公共安全能力。进一步加快全市应急救援系统建设,整合资源,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指挥场所和指挥通讯系统,建立健全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和综合性应急处置中心,搭建反应迅速的信息平台,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重视民间组织在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中的作用,组织民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和救灾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八、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拓展社区公共服务领域。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市级平台和工作机构。在全市中心城区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的功能,建立精干高效的扁平化、交互式城市

网格化管理新模式。拓展社区公共服务领域,依托 96596 社区在线服务平台,改造提升社区网络,以社区人口信息资源整合为基础,在全市中心城区全面推广社区公共服务与管理系统(PSM),畅通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渠道。通过社区网络,组织各类服务商向居民提供社会化服务,促进和谐社区建设。将“四到社区”的诉求信息及时传递到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流程进行处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信息产业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九、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执收部门收费收入规范管理。

巩固全市执法部门罚没收入实现收支彻底脱钩成果,加强对罚没行政行为的监管。对部门(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进行全面清理,并按收费项目,实行分类管理,确保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对行政管理类收费,其收费资金比照罚没收入管理办法,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且取消一切形式的“按比例留用”、“按比例返还”等收支挂钩办法,实行彻底“收支脱钩”管理;对专项收费,收取资金全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和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支出预算,按资金用途统筹安排,实行专款专用;对事业服务类收费,收费资金全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委等市直相关部门)

十、进一步转变执法观念,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对罚款、收费条款的必要性及数额进行严密论证,避免赋予行政执法机关在罚款和收费方面过大的自由裁量权。严格规

范执法行为,坚持法制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对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的,应当适用警告种类的行政处罚,慎用罚款种类的行政处罚,禁止不分情节轻重一律实行上限罚款。发现违法行为,对行为人能当场改正的,应当要求当场改正;对无法当场改正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得以罚款代执法,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罚款合法化的现象发生。(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十一、切断政府职能部门与社会中介组织的利益关系,规范社会中介组织行为。政府部门必须在财务、人事、业务、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与社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切断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的利益联系。进一步规范项目评审行为,扩大符合资质的中介组织参与项目评审名单,由评审单位通过规范程序选择。政府部门不得干预中介组织依法组织的评审行为,确保中介组织的评审独立性。严格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审核。本单位政府工作人员、非本专业的政府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评审资质的政府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审专家、收取评审费。引导社会中介组织规范发展,强化执业责任,加强执业监督,对守法诚信的中介机构予以支持,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依法惩戒、直至取消执业资质。建立和完善社会中介组织自律、行业协会监督、政府监管指导等三个层次的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健全监管制度,逐步形成功能完备、行为规范、责任明确、守法诚信的社会中介组织体系。(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

十二、探索建立政府质量管理体系,创新行政管理运行机制。以提高政府服务公众的效能为方向,着力优化政府部门业务流程,逐步

建立政府系统质量管理体系。通过部门自我设计、专家评鉴、群众评议、领导审定,制作行政审批流程图,实现流程优化并在政务网上公开。严格梳理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内设机构、岗位及每个环节的具体任务、工作标准和目标要求,建立具有较强约束力的内部管理体系。在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和房产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保局等部门,试行建立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试点。通过引入政府质量管理体系,达到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提升政府管理能力、提高行政效率、促进依法行政的目的。(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十三、探索试行公共服务外包制,推进政府管理和服社会化。

借鉴国内外实行公共服务外包制的成熟做法,在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教育培训、公共管网建设与运营等领域和行政事业单位后勤服务方面先行试点,通过合同、委托、特许经营、政府参股、经济援助等多种方式,面向社会进行招标,将一批适合外包的公共服务项目交给企业经营。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公共服务外包范围。建立公共服务外包业务招投标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责任和配合单位: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十四、建立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站)和乡镇服务中心,创新基层社会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分步在中心城区的每个街道、每个社区建立服务中心(站),在远城区每个乡镇(街)建立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站)和乡镇服务中心要建立和完善面向基层群众的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服务以及受理信访投诉,满足群众多种服务需求。完善社

区自治机制,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在中心城区选择具备条件的街道探索剥离街道经济管理职能的改革,使街道办事处集中精力做好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编办;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农业局、市劳动和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十五、建立综合性招投标服务中心,创新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组建包括建设工程和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以及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等所有招标投标交易行为在内的综合性的、集中统一的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负责为所有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信息、场所和其他相关服务。加强政府对全市招投标市场的综合管理。强化招投标工作监督机制,对综合性招投标服务中心实行效能监察和廉洁监察。(牵头单位:市编办、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局)

十六、整合全市公共服务电话资源,实行“收费一卡通”,切实为市民打造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平台。将市长热线、公安、医疗、电信、水、电、气等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电话资源进行整合,为市民提供一个真正高效、方便、实用的公共服务电话系统。实施“收费一卡通”工程,逐步将公交、水、电、气、数字电视、交通年票、路桥费、车辆养路费、购置费等收费实行“一卡通”;完善银行代收系统,对缴费客户及时提示并为其提供一次性缴纳多种费用服务;在市直部门办事“窗口”、区级政务中心的办事大厅开设集中收费窗口,实行“前台收款、后台分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十七、健全行政监督,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加强政风建设和

廉政建设,健全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度。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的作用。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探索建立以行政首长为重点对象、以行政决策失误、行为失范为主要内容的行政问责制度,健全质询、问责、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市行政投诉中心的作用,建立健全暗访信息员制度,开展不定期暗访,及时发现、纠查问题。强化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严肃行政纪律。严肃查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服务过程中的不作为和乱作为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对企业和群众故意刁难、“吃拿卡要”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适时对不作为、乱作为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增强震慑效果和警示作用。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完善公务员管理配套制度和措施,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强化对公务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增强公务员队伍的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各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积极落实和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把建设服务型政府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经济领域、文化领域、社会领域等其他改革结合起来。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既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又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8〕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市区 2007 年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地价管理,规范土地交易行为,促进全市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 2004 年武汉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进行了更新,制定了新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现将《武汉市市区 2007 年商业、住宅、工业基准地价表》、《武汉市市区 2007 年商业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武汉市市区 2007 年住宅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武汉市市区 2007 年工业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武汉市市区 2007 年综合定级级别图》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准地价作为法定价格基准,是政府管理和调控土地市场的基本手段,是显化土地资产价值、核算土地资产收益的主要依据。各部门应认真执行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标准。

二、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做好地价动态监测、地价指数定期测算发布工作,并依据市场发展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和土地出让金(租金)标准。

三、本通知公布的武汉市区 2007 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武汉市市区 2007 年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m²(万元/亩)

基准地价 用途 土地级别	商 业	住 宅	工 业
I	12983(865)	5848(390)	1585(106)
II	8770(585)	4033(269)	1177(78)
III	5476(365)	2853(190)	893(60)
IV	3943(263)	2039(136)	687(46)
V	2927(195)	1410(94)	557(37)
VI	2189(146)	1045(70)	——
VII	1685(112)	877(59)	——
VIII	1244(83)	——	——
IX	914(61)	——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武发〔2008〕1号文件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武办发〔2008〕4号

2008年3月18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武发〔2008〕1号文件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武发〔2008〕1号文件责任分工方案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的意见》(武发〔2008〕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现制定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关于进一步深化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1、关于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确保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市林业局、各区协助。

2、关于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引进、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8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农业产业化农户覆盖率达到58%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市发改

委、市林业局协助。

3、关于推进农产品精品名牌战略,争创10个省级名牌农产品,1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4、关于推进乡村休闲游产业提档升级,开展乡村休闲游“爱农卡”试点工作,力争全市乡村休闲游综合收入增长10%以上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市旅游局负责落实。

5、关于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正规化基地建设,新建成5个智能化、工厂化的食用菌小区,5个快生菜基地,10万头规模的生猪养殖小区和2个千头奶牛养殖小区,改造完成3万亩精养鱼池,新增小龙虾野生寄养面积5万亩,新建4万亩林业基地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市林业局负责落实。

6、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市新增农村土地流转面积20.5万亩,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的比例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7、关于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抓好农业节能减排,推行农业清洁生产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二)关于突出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解决市郊农村9万亩重点易旱地区抗旱水源问题,实施大、中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做好病险水库整险加固的工作任务,由市水务局负责落实。

2、关于加大农田开发整理力度,建设高产农田的工作任务,由市国土和房产局负责落实。

3、关于大力推广实用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加快全程机械化示

范区(点)及“无牛耕”村建设的工作任务,由市农机办负责落实。

4、关于大力实施沃土工程,积极扶持有机肥的生产和使用,开展5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5、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推进村塘绿化,加强湿地保护,搞好低产林和低丘岗地改造的工作任务,由市林业局负责落实。

6、关于全面开展农业污染源普查,控制大湖围栏养殖,大力发展健康养殖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三)关于大力加强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建设

1、关于强化重大灾害应急反应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科学防灾、避灾、抗灾、救灾、减灾综合措施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农科院协助。

2、关于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全市推广种养业新品种30个以上、新技术10个以上、新模式5种以上的工作任务,由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农科院负责落实。

3、关于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达到2万批次以上,新发展31个“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4、关于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完成30个乡镇(街)农业信息服务站建设,实现全市所有建制村直接上网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5、关于加快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双百市场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物流配送中心,新增各类

农家店 200 个,组织优质农产品进超市的工作任务,由市商务局负责落实,市农业局协助。

6、关于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实现全市植保机防服务组织覆盖面达到 45%以上,重大动物疫病免费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7、关于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重点培养种养业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人,对市农业学校农业相关专业的我市户籍学生免除学杂费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8、关于加大各远城区职教中心建设力度,探索对农村“两后生”(初、高中毕业后未升学的学生)免费开展“双证制”(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的工作任务,由市教育局负责落实,各远城区协助。

9、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组织创新和经营创新,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工程,新建山绿农产品核心出口基地的工作任务,由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落实。

(四)关于积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

1、关于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等实施力度,实施农民工素质进城计划,开展优秀农民工评选活动,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6 万人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2、关于组织“创业之星”评比表彰活动的工作任务,由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3、关于加强市、区、乡镇(街)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就业信息服务网络,推进就业服务工作向农村延伸的工作任务,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4、关于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营造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环境,为我市户籍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工作任务,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5、关于妥善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入学问题,提高公办学校接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比例的工作任务,由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五)关于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1、关于从2008年开始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和校舍维修补助标准,新扩改建30所农村寄宿制中小学的工作任务,由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2、关于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完成44个乡镇(街)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的工作任务,由市卫生局负责落实。

3、关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和特别扶助制度,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的工作任务,由市人口和计生委负责落实。

4、关于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开展健康向上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的任务,由市文化局负责落实。

5、关于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开展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试点的工作任务,由市民政局负责落实,市财政局协助。

6、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探索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工作任务,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7、关于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开展“百企联百村,互利帮老区”活动,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工作任务,由市扶贫办、市老

促会负责落实。

8、关于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解决农村 70 万人饮水安全的工作任务,由市水务局负责落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协助。

9、关于实施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推进 500 个建制村“四到家园”创建和 680 个村的长效管理的工作任务,由市家园办负责落实。

10、关于新建 400 公里通自然村(垆)水泥路,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的工作任务,由市交委负责落实。

11、关于制定修订镇域规划、村垆整治规划,加强城关镇、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任务,由市建委、市规划局负责落实。

(六)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1、关于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公益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2008 年根据省财政提高的补助水平,市财政相应提高补助标准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区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由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编办负责落实。

2、关于深化国有农场改革,开展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3、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户,2008 年全市基本完成确权发证的工作任务,由市林业局负责落实。

4、关于扩大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创新试点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5、关于分类化解乡村债务,完成已审计锁定的村级“普九”债务化解的工作任务,由各区、市农业局、市教育局负责落实,市审计局协

助。

(七)关于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1、关于推进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和“双学双培双带”活动，选好配齐配强村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 1501 个，建设 5 个村支部书记特色培训基地，落实好村干部报酬待遇的工作任务，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落实。

2、关于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完成年度培养计划的工作任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委农办负责落实。

3、关于组织开展乡镇(街)党委书记培训的工作任务，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厅、市委农办、市委党校负责落实。

4、关于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组织好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推行村务公开的工作任务，由市民政局负责落实。

5、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启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建制村社区服务站建设，健全农村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的工作任务，由市民政局负责落实。

6、关于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稳定的工作任务，由市委政法委、市维稳办、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八)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城乡统筹发展机制

1、关于按照“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农业农村开展“两型社会”建设改革措施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市委农办负责落实。

2、关于编制城乡一体的发展规划的工作任务，由市规划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负责落实。

3、关于加大“三农”投入力度,确保市、区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明显高于上年,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明显高于上年,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明显高于上年的工作任务,由市财政局、各区负责落实。

4、关于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做好各类惠农补贴管理发放的工作任务,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农机办、各区负责落实。

5、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农民负担监测和涉农收费监管的工作任务,由市农业局、市物价局负责落实。

6、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试点的工作任务,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7、关于多途径加大对“三农”的资金投入,加强金融对“三农”的支撑,完善农业贷款担保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支持作用,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工商资本、外商投资参与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综合开发以及农村公用事业建设的工作任务,由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8、关于建立中心城区、开发区对口支持远城区机制的工作任务,由市委农办、市家园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落实。

9、关于组派市直农村小康建设工作队开展新一轮对口帮扶的工作任务,由市委农办负责落实,市扶贫办协助。

二、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于2008年3月底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农办。

(二)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并分别于2008年6月底和12月底以前,将目标完成

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农办。

(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农办要建立和完善贯彻落实《意见》的督查机制,定期对各责任单位贯彻落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各责任单位抓落实的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8〕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 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 追究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建立和完善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以下简称追责工作)机制,切实下移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重心,促进街、乡(镇、场)、社区及政府基层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并采取得力措施有效遏制违法建设,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06〕8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查处违法建设领域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6〕9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实施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的主体。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是建立和完善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并具体实施相关责任追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在学习和借鉴汉阳、洪山区人民政府成功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和拟订切实可行的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方案和

实施细则,严格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本辖区、本部门有关基层单位落实查违、控违责任不到位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切实促使其履行查违、控违责任。

二、突出实施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的重点。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在开展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时,要本着抓住主要矛盾、便于具体操作的原则,重点对在全市争创“无违法建设优胜、达标街(乡镇)”活动中,一年内3次以上不达标的街道办事处(乡镇)、行政村(社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指令,在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违法建设失控的建设、规划、国土和房产等部门所属的基层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三、强化对实施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的检查和考评。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开展“四城同创”和组织实施争创全市“无违法建设优胜、达标街(乡镇)”等活动,商市目标办,将各区、市有关部门实施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目标管理内容,按照明晰责任、量化标准、简便易行、与现行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相衔接的要求,研究拟定相关检查和考评管理办法,强化追责工作的检查、考评和管理,切实促进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组织和开展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

四、加强对实施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建立由分管市领导同志为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为召集人,市建委、市目标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国土和房产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分管

负责人参加的市实施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根据追责工作要求与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带有共性的问题,推广、交流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开展追责工作的经验和方法,督导各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积极、有序地开展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市监察局要会同市城管局,根据市联席会议的要求,对影响较大的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追责案件,直接立案依法查处;要协调和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积极参与追责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有序实施并形成制度、取得实效。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基层单位控制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机制,确保查违追责工作落到实处。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8〕1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 逐步撤销职工持股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劳动社保局市工商局关于逐步撤销职工持股会的指导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市总工会 市国资委 市司法局 市劳动社保局 市工商局关于逐步撤销职工持股会的指导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促进企业建立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健全完善现代企

业制度,根据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四次联席会议精神,现对逐步撤销我市职工持股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撤销职工持股会的必要性

1996年以来特别是全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期间,许多企业建立了职工持股会。我市职工持股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探索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派生产物,在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特殊历史时期,为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尤其是中小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发挥过积极的作用。随着我市大批国有企业改制的基本完成,职工持股会的历史任务和作用也已经完成,其继续存在下去的弊端已越来越突出。一是没有法律依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均没有关于职工持股会的规定,致使其管理运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不能依法处理。二是制度设计上的先天性缺陷。如职工持股会回购退休或离开企业的职工所持股份时,存在无资金来源和持股人不愿意转让两个难点,致使这些职工与企业脱离了劳动关系后却还保留着原企业内部职工股,给企业管理同时也给职工持股会运作留下隐患。三是影响企业决策效率。由于许多企业的职工持股会成为事实上的第一大“股东”,一方面重大决策必须在职工持股会内部“统一”一次,而后才能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一方面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又难以统一和表达全部持股职工的意愿,不仅增加了决策环节,甚至造成无法决策,使企业错失发展良机。四是给工会维权带来难题。工会要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还要维护企业的整体利益,同时工会不是纯经济组织,不能直接管理企业经济事务。职工持股会隶属于工会并由工会管理,不但没有法律依据,而且与工会的性质不符,形成工会维权的难题。

二、撤销职工持股会的基本思路和原则

(一)基本思路:在巩固国有企业改制成果的基础上,从现在开始,用2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收购、转让、委托等方式,使分散的企业内部职工股权逐步向战略投资者、企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自然人集中,直至撤销全市职工持股会,工会组织不再管理企业内部职工股,企业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建立更加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维护稳定的原则。在撤销职工持股会的过程中,要确保企业和职工队伍稳定;

2. 坚持促进发展的原则。在选择撤销职工持股会的办法时,要充分考虑有利于优化企业产权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撤销职工持股会,必须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由企业与持股职工平等协商选择撤销的办法,做到依法依规,全过程公开,不损害持股职工的利益,不损害企业利益,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三、撤销职工持股会的办法和程序

(一)撤销职工持股会的办法有:

1. 自愿组合委托代表人。由持股职工自愿组合成若干个(不超过50个)持股职工团体,每个团体选一名代表人,团体内职工将本人股权委托给代表人管理,代表人经注册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代表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

2. 股权转让。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将所持全部股份所有权,以每股净资产值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法人代表和其他

自然人股东。股权受让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应与本公司资产无关；

3. 股权信托。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股权信托给信托管理机构管理和运用,信托机构以受托人的身份持有股权,原职工股持有人按照信托协议实现信托受益权；

4. 公司管理层收购。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出资,全额收购内部职工股。收购价格以经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原则上收购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公司外部法人收购。寻找公司合作伙伴,内部职工股全部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法人机构,实现公司重组；

6. 本公司收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工会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代表职工所持的全部股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可以收购职工持股会的全部股份。

撤销职工持股会可以采取以上 6 种办法中的任何一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采取几种办法相结合,或者由公司与职工持股会协商的其他办法。不论采用什么办法,最终的结果都应当是职工持股会撤销,工会组织不再管理公司内部职工股。

(二) 撤销职工持股会的基本程序为：

1. 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工会)与公司协商,拟定撤销职工持股会方案(草案)；

2. 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该审计评估机构须经职工持股会和公司认可；

3. 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工会)将撤销职工持股会方案(草案)以厂务公开的各种形式予以公示,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职工持股会理事会主持召开持股职工代表大会或持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撤销职工持股会方案,形成同意转让股权和撤销职工持股会的决议;

5. 公司工会将大会通过的撤销职工持股会方案及有关决议报请原审批组建职工持股会的上级工会审核,上级工会给予批复;

6. 实施方案,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信托)合同(协议),完成内部职工股的转让(委托、信托);

7. 办理股权转让注册登记手续和股权委托、信托协议公证手续。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撤销职工持股会工作稳步推进

(一)加强对撤销职工持股会工作的领导。我市职工持股会情况比较复杂,撤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建立有职工持股会的局、总公司必须高度重视,要与工会组织密切配合,成立撤销职工持股会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研究、制订规划,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市、区和有关局、总公司都要建立撤销职工持股会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规划的实施,为基层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有关合同、协议范本,指导基层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解决临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撤销职工持股会工作指导小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和律师参加。

(二)做好职工宣传工作,切实维护企业稳定。建立有职工持股会的企业要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撤销职工持股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行政与工会要加强协商和沟通,统一思想认识,制

订工作计划,分步实施。要加强引导,运用多种形式,向职工宣传撤销职工持股会的目的,得到职工的理解和支持。以前存在职工出资额(股权)不明确和预留股等遗留问题的,要对职工出资额(股权)进行清理和确认,对预留股进行合理地处置,完成预留股实名化,解决好遗留问题。在方案制订和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操作,确保企业和职工队伍的稳定。

(三)停止办理职工持股会的审批和有关变更手续。根据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四次联席会议精神,今后,全市不再办理审批组建新的职工持股会,停止办理与职工持股会撤销无关的变更手续。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 汉 市 总 工 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 汉 市 司 法 局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和全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的通报(鄂政发〔2008〕12 号 2008 年 2 月 27 日)

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政府例会管理提高会议质量的意见(鄂政办发〔2008〕14 号 2008 年 2 月 27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湖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08〕14 号 2008 年 2 月 28 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出通知,任命张启亮为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巡视员、王海忠为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巡视员、刘有运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陈一飞为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马汉萍为武汉市农业局副局长、胡太荣为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李学娅为武汉市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王汗吾为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免去胡六义的武汉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王海忠的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张启亮的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政务简讯

2007 年度市重点项目建设市重大项目前期 推进(策划)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表彰

2007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项目兴市”战略,强力推进重大项目的建设,纳入全市绩效管理目标的 96 项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502.8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531.3 亿元,超目标 5.7 个百分点,对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达 30.7%。100 项重大前期项目中有 47 项开工建设;一批支柱产业项目取得重大突破,80 万吨乙烯和武锅与法国阿尔斯通合资项目先后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并已正式开工建设;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 1378 项,总投资 10860 亿元。进一步巩固了“策划一批、准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梯度推进的良好格局,成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重要支撑,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重点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发出通报,对武汉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等 19 个 2007 年度市重点项目建设立功单位、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37 个 2007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吴华平等 147 名 2007 年度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

汉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20 个 2007 年度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策划)工作先进单位、高翔等 60 名 2007 年度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策划)工作先进个人、市监察局等 15 个 2007 年度市重大项目工作优质服务单位(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表彰。

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新农村建设,加强对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更好地服务“三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武汉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

组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岳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杨国成、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李运灵,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熊贻沛、市委农办主任徐家选、市经委委员李向阳、市物价局副局长高志尊、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梅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武汉供电公司办公,由梅欣兼任主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8年2月)

1日,农业部部长孙政才一行来汉考察市场供应情况和抗灾救灾工作。

代理市长阮成发、常务副市长袁善腊等分6路检查全市安全工作。

1月30日—2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来湖北省暨我市考察指导抗灾救灾工作。李长春同志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抗灾救灾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抓紧抓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经济平稳正常运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审议武汉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

代理市长阮成发分别前往市儿童福利院和老人福利院慰问,副市长胡绪鹄、市长助理万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慰问。

代理市长阮成发、副市长尹维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与公交、轮渡、出租车司机等公交战线职工代表吃团年饭,并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

3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春节前供水故障抢修工作,并成立全市供水防冻抢修指挥部,代理市长阮成发在会上对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市长尹维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副市级以上老干部迎春座谈会,市委书记苗圩致辞,代理市长阮成发在会上介绍了我市近期的工作情况。

我市召开党政军迎春座谈会,市委书记苗圩、代理市长阮成发在会上分别致辞。

我市召开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代理市长阮成发、常务副市长袁善腊参加座谈会。

我市召开残疾人代表迎春座谈会,代理市长阮成发、副市长胡绪鹄、市长助理万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座谈会。

4日,省市领导罗清泉、李鸿忠、杨松、苗圩、李宪生、李明波、吴永文、阮成发、胡绪鹄、彭丽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前往武钢、省电力公司等单位,看望慰问坚守在生产一线的干部职工。

全市2008年春节团拜会在武汉剧院隆重举行,市委书记苗圩致辞,代理市长阮成发主持团拜会。

代理市长阮成发会见香港世茂集团项目总监陈梦新,世茂集团向我市捐赠500万港元救灾款。副市长尹维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见。

代理市长阮成发会见三江航天集团冯志高一行,副市长岳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见。

7日,代理市长阮成发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干部职工。副市长胡绪鹄、尹维真、市长助理万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慰问。

国家信访局副局长王石奇一行来我市调研社区信访工作。

13日,代理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我市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总结表彰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林业局关于争创国家森林城市有关情况的汇报。

1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反腐倡廉工作会议。

我市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市领导苗圩、阮成发、涂勇、叶金生等参加会议,副市长张学忙主持会议。

15日,政协武汉市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在武汉剧院隆重开幕,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向大会通报了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在武汉剧院举行。

16日,武汉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武汉剧院隆重开幕,代理市长阮成发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9日,政协武汉市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武汉市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建议案》、《政协武汉市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

政协武汉市十一届二次会议闭幕。

20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阮成发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

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21日,全国蔬菜灾后恢复生产现场会在汉召开。

22日,市委书记苗圩、市长阮成发等分别到黄陂、新洲检查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

23日,我市召开全市“四城同创”年度总结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大会表彰了2005—2007年度市级文明城区和创建文明城区工作优胜单位。市委书记苗圩、市长阮成发参加会议并讲话。

24日,我市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苗圩、市长阮成发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绪鹏作工作报告。

25日,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规划局关于《武汉市都市工业园空间扩展规划》、市经委关于《武汉市都市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表彰2007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策划)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关情况的汇报。

26日,我市召开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市长阮成发、副市长胡绪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会议,市长阮成发、副市长张学忙,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议。

武汉·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揭牌,市领导阮成发、袁善腊、朱毅出席揭牌仪式。

27日,国台办宣布我国新设四个台湾农民创业园,我市黄陂区“台湾农民创业园”成为中部地区唯一入选园区。

28日,我市召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动员大会,市委书记苗圩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阮成发等参加会议。

市领导苗圩、阮成发等到汉阳琴台广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市长阮成发会见瑞典国务秘书乌拉·阿特罗及瑞典驻华大使林川一行,副市长尹维真,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见。

我市召开全市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苗圩、市长阮成发在会上与13个区负责人签订了《2008年绩效指标责任书》。

我市国企改革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苗圩、市长阮成发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彭丽敏、刘龙成、肖常谷、尹维真、孙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谭仁杰参加会议。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